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广南基地林权资产的独立意见
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,现对《关于出售广南基地林权资产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:

本次广南基地林权资产出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,减轻经营压力,改善盈利能力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转让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,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,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基于以上原因, 我们同意公司出售广南基地林权资产。

独立董事:			
	尹晓冰	寇文正	尚志强

